

修正「**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

(民國 102 年 04 月 10 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5397 號令修正

發布第 3、5、19、22 條條文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邀請單位，指跨國企業。

本辦法所稱跨國企業，指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外國、香港或澳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之經濟實體：

- 一、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 二、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 三、國內員工數目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 四、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第 5 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應由跨國企業在臺之母公司、本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 19 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服務，應以該跨國企業在臺之母公司、本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負責人或業務主管為保證人。該跨國企業在臺之母公司、本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於代申請時表明願負擔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責任時，亦得擔任保證人。前項保證人應出具保證書，並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

第 22 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者，發給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六個月。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至三年。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持前項所定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入境後，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三年內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一次；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

起六個月。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